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黔南职院政发〔2021〕140号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

行)



附件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学生自主创业和文化素质教育等工作开展，重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自主学习选择空间，结合学院教学改革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定的学分可纳入学生毕业学分，可用于置换部分公共课和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凡就读于我院的全日制学生，根据在校（籍）期间开展的活动（如参加社团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各类技能竞赛、职业技能证书考核等）及取得的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在获得学分的前提下，可申请免修课程或置换不及格课程学分。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认定的学分包括：创新创业实

践学分、综合素质学分及其他可认定的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后，经学校认定所获得的奖励性质学分。

综合素质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或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所获取的学分。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实践类型主要包括：专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等。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主要包括：专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知识产权、技能证书等。认定范围如下：

1. **专业技能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技能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2. **创新创业活动：**指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创业竞赛、创业集训、创办企业、获得创业投资等项目，参加创业沙龙、讲座、专业认可的课外专业培训、企业项目制作等活动。

3. **发表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论文，以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4. **获得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5. **职业技能证书：**指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不含人才培养方案已列入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 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范围

综合素质学分认定包括：文化活动、体育活动、科技活动、实践活动等方面。认定范围如下：

1. **文化活动**：指学生或团体参加各级各类文化活动，如参加演讲、辩论、音乐、书法、摄影等活动并取得成绩。

2. **体育活动**：指学生或团体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并取得成绩。

3. **科技活动**：指学生或团体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如科技竞赛、科技制作、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活动并取得成绩。

4. **实践活动**：包括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并获得相关部门表彰。

(1) **社会实践**：指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社会实践等活动。

(2) **志愿服务**：指未纳入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的志愿活动、扶贫开发、社区建设、环境保护、大型赛会、应急救助、其它服务等活动。

(3) **勤工助学**：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增长才干，并通过兼职或假期工作的报酬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行为。

(三) 其他可认定学分认定范围

其他可认定学分包括：选修国内其它院校（含网络平台）开设的课程、参军入伍、退伍入学、学习培训等。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算学分，不重复计算。学分获得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1）和《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激励措施及分数转换规则》（附件 2）。

第三章 学分置换原则

第五条 学分置换原则

学生在已经获取足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综合素质学分及其他可认定学分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利用已认定的学分，至少按 1:1 的比例置换不及格课程学分或申请课程免修。

（一）创新创业学分，只可置换具有相关性的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与创新创业学分是否具有相关性，由各系（部）和专业所在教研室研究决定。

（二）综合素质学分，只可置换公共课程和拓展课程。

（三）其他可认定学分，可置换具有相关性的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公共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与其他可认定学分是否具有相关性，由各系（部）和专业所在教研室研究决定。

（四）被置换的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学分不得超过专业课程或专业方向课总学分的 20%，被置换的公共课程或拓展课程

学分不得超过公共课程或拓展课程总学分的 25%（公选课不限制）。

（五）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核心课程（6—8 门）、思政课程（5 门）原则上不得置换。《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认定学分置换，《体育》课程学分只能由服兵役或体育类认定学分置换。

（六）顶岗实习阶段参军入伍的可以直接免修毕业设计、顶岗实习。

（七）退伍复学的可以免修顶岗实习，不能免修毕业设计。

第四章 认定方式和置换程序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程序

（一）学生填写《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学院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学分认定审核；

（三）学生所在系部学分置换审核；

（四）教务处审批（由系部集中办理，提交申请表〈附件 3〉、汇总表〈附件 4〉与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由学生所在系部负责将教务处审批通过的置换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七条 学分认定与置换时间

各系部每学期第 16—18 周集中组织对学生本学期所获可认定学分进行审核认定工作。每年 6 月 10 日前可单独受理 1 次当年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学生所有可认定学分在校期间均有效，不受学期限制。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各系部应成立“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终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系部主任或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第九条 各系部“学分认定和置换工作小组”，负责本各系部各类学分认定、资料汇总等工作。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接受监督，保证学分认定与置换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条 创新与创业活动、文化与体育活动、实践活动等主管部门每年制定（修订）创新创业学分、综合素质学分及其他可认定学分获得的途径及学分核定标准，并对系部认定学分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学分：

-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第十二条 对在学分申报、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单

位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视同考试作弊或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

第十三条 教务处统筹，各系部每年5月和11月对未完成学分要求的毕业班学生提出预警。

第十四条 成绩录入要求

（一）任课教师根据文件精神认定参赛学生当期成绩，按规定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各开课系部负责审核任课教师成绩认定情况，对不符合文件精神的，要求任课教师限期更正；教务处负责对所有参赛学生成绩认定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文件精神的，对系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更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成果类别、级别界定、活动性质等有争议或本办法暂未涉及的其他事项，由各系部学分认定小组提出初审意见，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学院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激励措施及分数转换规则
3.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申请表
4.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置换汇总表

附1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与标准

（一）专业技能竞赛认定标准

序号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项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国际级	一等奖	12.0	1.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2.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3.竞赛含由国家各部委、行指委、教指委，省级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行业协（学）会举办的比赛自动降一级； 4.团队赛成员享受同等学分待遇。 注：一等奖（含比赛第1-2名、金牌和特等奖）；二等奖（含比赛第3-4名、银牌）；三等奖（含比赛第5-6名、铜牌）。
		二等奖	11.0	
		三等奖	10.0	
2	国家级 (含国际级 中国区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4.0	
3	省级 (含国家级 贵州省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4	地市级 (含省级 黔南选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5	校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0.5	

（二）创新创业活动认定标准

序号	活动类型	评价标准	认定学分/项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 项目训练计划	国家级	4.0	1.学生提供结题证书； 2.团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按0.5分计； 3.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省级	3.0	
		地市级	2.0	
		校级	1.0	
2	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5.0	1.学生提供获奖证书； 2.团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按0.5分计； 3.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省级	3.0	
		地市级	2.0	
		校级或县级	1.0	
		其他	1.0	

3	创办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并给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半年以上	从业人员11人及以上	12.0	1.学生为企业法人代表; 2.学生提供营业执照; 3.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认定。
		从业人员6-10人	8.0	
		从业人员3-5人	4.0	
		从业人员1-2人	3.0	
		创办企业1年以上	2.0	
4	创办企业并获得创业投资	50万以上	10.0	1.学生为企业法人代表; 2.学生提供营业执照(经招生就业处认定); 3.规划财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30万-50万(含)	8.0	
		10万-30万(含)	5.0	
		5万-10万(含)	2.0	
		5万以内	1.0	
5	创新创业培训	参加SYB、GYB等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	2.0	1.学生提供证书; 2.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三) 发表学术论文认定标准

序号	论文级别	认定学分/篇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SCI、SSCI 收录	10.0	1.学生提供论文的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与收录证明; 2.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按0.5分计; 3.科研处负责组织认定。
2	EI 源刊,《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8.0	
3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录入、CSSCI(核心,C刊)	5.0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CSSCI(扩展刊,E刊)、北大核心期刊、《人大复印资料》摘录	3.0	
5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	
6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2.0	

(四) 获得科技成果认定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认定学分/项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发明专利	10.0	1.学生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学分,最低按0.5分计; 3.科研处负责组织认定。
2	实用新型专利	6.0	
3	外观设计专利	4.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5	地厅级科研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	6.0	
6	县级或校级科研项目、课题(主持或参与)	2.0	
7	科技成果转化(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方案等科技成果被社会单位采纳、应用,产生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6	

(五) 获得技能资格认定标准

序号	技能证书等级	认定学分/项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一级证书(高级技师)	5	1.学生提交证书原件及复

	二级证书（技师）	3	印件（仅限本人）； 2.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 3.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获得的技能证书不得参与认定。
	三级证书（高级工）	2	
	四级证书（中级工）	1	
	五级证书（初级工）	0.5	
2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无等级或准入类的执业资格证书	3	
3	国家级技术能手	7	
	省级技术能手	5	
	州级技术能手	3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以上者）	4	
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计算机类专业须三级及以上）	1	
6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 （计算机类专业须三级及以上）	2	
7	普通话测试二级证书	1	
8	普通话测试一级证书	2	
9	机动车驾驶证	1	

二、综合素质训练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一）科技、文体活动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活动项目	归口管理或组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	备注
1	科技、艺术类竞赛	学院相关部门	1.竞赛文件 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 2.集体奖项，学分折半； 3.应附系主任签字同意参赛的竞赛文件。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州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2	体育类竞赛	学生处	1.竞赛文件 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	国家级	一等奖	5.0	1.未设置等级奖项的，第1-2名等同于一等奖，第3-4名等同于二等奖，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件	省 级	一等奖	3.0	第5-8名等同于三等奖; 2.集体奖项,分主力和替补,主力学分2/3,替补1/2; 3.应附系主任签字同意参赛的竞赛文件。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州 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校 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0.5	
3	科技、文体 艺术类 培训、训练	学院 相关 部门	1.培训单位 开具的培 训证明 2.考勤证明 3.考核证明 等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项目,全勤参与日常的培 训、训练,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文化、艺术、科技等比赛、 表演,一天按4学时记,总计 达30学时可获得1个学分。			本类每年最高不超过2学 分,累计不超过5学分

(二) 志愿服务活动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活动项目	归口管 理或组 织部门	需提供的 佐证材料	认定学分	备注
1	志愿服务	院团委	素质拓展 认证相关 证明材料	1.志愿服务时长达40小时可获得1个学分 2.志愿服务时长达80小时可获得2个学分 3.志愿服务时长达120小时可获得3个学分	每生累计 不超3学分
2	志愿服务 获奖或受 到嘉奖	院团委	1.获奖文 件 2.获奖证 书原件、复 印件	1.国家级志愿者称号或文件点名表扬5学分 2.省 级志愿者称号或文件点名表扬3学分 3.州 级志愿者称号或文件点名表扬2学分 4.校 级志愿者称号或文件点名表扬1学分	集体奖项, 学分折半
3	担任军训 教官	学生处	相关证明	至少完整参与一个年级的军训教育活动, 可认定2学分	

(三) 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活动项目	归口管 理或组 织部门	需提供的佐证材 料	认定学分	备注
1	社会实践	院团委	所在系部或组 织部门开具相关证 明	1.社会实践时长累计达60小时可 获得1个学分 2.志愿服务时长达100小时可获得	每生累计 不超2学分

				2个学分	
2	社会实践报告	院团委	1.报告原文 2.被采用对象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1.报告被学院采用1学分 2.报告被学院以外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媒体采用2学分	集体奖项，学分析半。
3	社会实践获奖	院团委	1.获奖文件 2.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1.获国家级社会实践嘉奖3学分 2.获省级社会实践嘉奖2学分 3.获州级社会实践嘉奖1学分	本类累计不超3学分，集体奖项，学分析半。
4	勤工助学	学生处	所在系部或组织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勤工助学累计达160小时可获得1个学分；不足不得分。	每生累计1个学分

三、其它可认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归口管理部门	需提供的材料	认定学分
1	选修国内其它院校（含网络平台）开设的课程	各系部	1.学习记录证明材料 2.成绩单（或证书） 3.系部鉴定认可的证明	与选修的课程名称相近，学分基本一致。
2	退伍返校就读	各系部	1.退伍证 2.相关证明材料	可获得《军训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体育》《顶岗实习》等课程学分，成绩记85分。
3	毕业班参军入伍	各系部	1.入伍通知书 2.免修申请表	可直接获得《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课程学分，成绩记85分。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激励措施及分数转换规则

一、激励措施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技能比赛和社会实践，确保取得良好成绩，活动管理（组织）部门必须开具相关证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持此证明可向所在系部提出公假或其它申请，具体如下：

（一）公假申请

凡需停课参加由学院各部门组织的各类技能训练、科技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学生持活动管理（组织）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可申请公假。

学生公假累计超过3周的，任课教师期末直接给予学生良好（80分）及以上的平时成绩，但活动结束后学生必须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不得缺考，缺考则总评成绩为不及格。

（二）缓考申请

凡学生参加各类技能训练、科技服务、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活动，与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时，由学生本人向系部提出缓考申请，系部将所有申请缓考的学生名单汇总后及时反馈给任课教

师，学生缓考后的总评成绩要含有平时成绩在内，平时成绩按80分及以上记录。

（三）免听申请

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内容（或获得成果）、职业技能大赛与所学课程内容相近且有时间冲突时，可申请该门课程免听，但须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四）免修申请

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综合素质学分已达到该课程的学分后，可申请免修，无须参加期末考试。

如自己开办企业，可以申请《创新创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免修；如已担任军训教官或有退伍证，可申请《军训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体育》《顶岗实习》等课程免修。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可先向任课教师提出书面免修申请，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再报学生所在系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每学期可申请免修课程最高不超过2门。申请免修课程认定学分只能使用1次，不能重复使用。免修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以“85”分记载。

二、成绩认定

参与各类技能竞赛、科技服务、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等活动的学生，必须参加期末考试（申请免修的除外），若学生未获奖按表1计算成绩：

表1 期末考试（考查）成绩认定对照表

序号项目	期末考试（考查）科目卷面成绩	平时成绩（含考勤、作业、实训等）	总评成绩评定	备注
1	≤30分	学生平时成绩按80分以上记录	按实际成绩录入	已申请免修的课程直接认定总评成绩85分。
2	31~40分		60分	
3	41~54分		65分	
4	55~64分		70分	
5	65~70分		75分	
6	≥71分		按实际成绩+10分录入但最终成绩不得超过95分	

若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奖项，该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在表1基础上，每科总评成绩均另加10分，但单科成绩不得超过95分。

三、分数转换

认定学分与置换课程的成绩转换，按照下表进行。

序号项目	认定学分与置换课程学分比较	综合成绩评定	备注
1	2倍 ≤ 认定学分	95分	
2	1.6倍 ≤ 认定学分 < 2倍	90分	
3	1.3倍 ≤ 认定学分 < 1.6倍	85分	
4	1.0倍 ≤ 认定学分 < 1.3倍	80分	

四、相关要求

（一）列入各技能大赛项目参赛预备队培养的学生，原则不停课训练，如确实需要停课的，由相关系（部）核准，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二）参赛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享受成绩基准分认定奖励，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1. 备赛及参赛期间不服从指导老师安排，无组织、无纪律

的。

2. 参赛期间不服从安排，违反大赛纪律者。
3. 无故不参加期末考试的，以缺考处理，不享受成绩认定。

附4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置换汇总表

系部：（盖章）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项目名称	认定学分	使用 认定学分	置换课程	置换学分	转换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人：

日期：

黔南职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